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：
戶政約聘人員賣個資吃官司

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范姓女約聘人員，因妹妹男友許姓男子在徵信社工作，時常需要個人資料，便以每筆新台幣 500 元或 1000 元代價，向范女行賄取得民眾個人資料，新竹地院依貪汙治罪條例判刑 4 月至 1 年 10 月不等，法官念及此案非屬重大貪汙罪，屬「貪小便宜」，均給予緩刑。

判決書指出，32 歲范姓女子在竹北戶政事務所任約聘人員，負責受理民眾戶籍登記等業務，范女妹妹的男友許姓男子在徵信業務時，經常需要民眾個人戶政資料。范女因有 1 眼全盲，加以撫育幼女，需錢花用，竟起貪念，2008 年起以每筆新台幣 500 元或 1000 元對價，2 次將民眾個資洩露給許男，范女妹妹居中牽線交付金錢。

范女另於 2012 年在網路聊天室認識房屋仲介廖姓男子，范女向廖男說自己可賣個資，廖男因業務需要，花新台幣 1000 元向范女取得某民眾個資。

新竹地院判決，范女身為公務人員，利用職務之便洩露國防以外機密，違背職務收賄，念其索賄金額不高，性質與重大貪汙案件有別，性質較似「貪小便宜」，判有期徒刑1年10月，褫奪公權2年，予以緩刑2年，且需向公庫支付20萬元。至於行賄的范女妹妹和廖男，則依交付賄款罪，分判有期徒刑4月，各需向公庫支付6萬元。許男則因符合自首要件，免除其刑。

(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網站)